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**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
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**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511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作出专项说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。该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